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12
14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
福雷罗·乌克兰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波多野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
议草案

1997/... 强迫迁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91 年 8 月 26 日第 1991/12 号、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14 号、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992/41 号、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39 号、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9 号和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7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77 号决议和秘书长编写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关于强迫迁离问题的分析报告(E/CN.4/1994/20)，

重申每一个妇女、男子和儿童都有权得到安身之所，过平安和体面的生活，包括有权不被任意或歧视性地赶出自己的家园、土地或社区，

确认强迫迁离做法往往涉及将个人、家庭和群体强制和非自愿地迁离其家园、土地和社区，造成无家可归人数日益增多，住房和生活条件不足，

注意到在特殊情况下迁离被认为有必要时，迁离的执行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的人权规定，这些规定除其他外要求迁离不得歧视性或任意地执行，迁离的执行必须通过确保适当的正当手续保障的法律程序，并且迁离不得造成个人无家可归或容易成为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因为住房权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一条中特别规定的普遍权利，

强调防止强迫迁离的法律和政治责任最终应由各国政府承担，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一般性评论 2(1990 年)除其他外指出：各国际机构应认真避免介入可造成大批人被迁离或流离失所而不提供一切适当保护和补偿的项目(E/1990/23,附件三，第 6 段)和一般性评论 4(1991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中认为强迫迁离现象显然有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要求，这一做法只有在最特殊情况下并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方可进行(E/1993/23,附件三，第 18 段)，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关于强迫迁离的一般性评论 7(1997 年)(E/C.12/1997/4)，该委员会在其中认识到，除其他外，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土著人民、种族和其他少数群体、其他脆弱群体全都受到不成比例的强迫迁离做法之害，妇女在所有这些群体中特别容易受害，这是因为妇女的财产权，包括住宅所有权和获得财产或住房权，往往受到法定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也因为妇女无家可归时特别容易成为暴力行为和性虐待的受害者，

也注意到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所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附件二)中的关于强迫迁离的规定，

1. 重申强迫迁离做法往往构成对许多人权特别是适足住房权、留住权、迁徙自由权、隐私权、财产权、适足生活水平权、家园安全权、人身安全权、保有权得到保障权和平等待遇权的严重侵犯；

2.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立即采取措施，争取消除强迫迁离的做法，除其他外可采取的办法有确保所有居民的保有权得到保障的权利；

3. 还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向所有人特别是目前受到强迫迁离威胁的所有妇女和男人提供保有权的法律保障，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受影响的人或群体的切实参与下，通过与他们协商和谈判，给予他们充分保护免遭不合理的迁离；

4. 建议各国政府依照被强迫迁离的个人和群体的权利和需要，经同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进行双方满意的谈判后，提供立即的归还、补偿和/或适当和充分的其他住房或土地，并且确认在发生任何强迫迁离时确保此种提供的义务；

5. 请所有国际金融、贸易、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在这些机构内有表决权的成员国或捐助国，充分顾及本决议中所载述的意见和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就强迫迁离做法所作的其他有关宣告；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职责时适当注意强迫迁离做法，并尽可能采取措施说服各国政府遵守有关的国际标准，阻止执行计划的强迫迁离、并确保为已发生的强迫迁离提供充分的补偿；

7. 欢迎秘书长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强迫迁离做法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E/CN.4/Sub.2/1997/7)和专家研讨会通过的、载于其报告附件的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的全面人权准则；

8. 请人权委员会邀请所有国家审议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的全面人权准则，以便核可关于这类流离失所的准则；

9. 决定其第五十届会议将在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议程项目下审议强迫迁离问题，以便必要时实现上文第 8 段所述的目标，并确定如何最有效地继续审议强迫迁离问题。

-- -- -- -- --